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 3,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4,764,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 3,95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8,065,120.00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50,000.00 股，回购金额 17,749,9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26%。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规定：如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3.00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258.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为395.00万股。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850,814,000.00股调整为857,344,000.00股。因此，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7,344,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587,520.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0,000.00股，回购金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4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